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，并于2019年8月15日、9月12日、10月11日、11月8日、12月6日、2020年1月3日、2月10日、3月9日、4月8日、5月7日、6月8日、7月7日、7月20日、8月20日、9月18日、10月16日、11月13日、12月11日、2021年1月8日、2月5日、3月4日、4月2日、5月20日、6月8日、7月3日、8月11日、9月4日、10月9日、11月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，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证监告字[2021]4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